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09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董事长冯海良先生、副董事长Carol lee Pedersen、独立董事姚先国、刘桓、刘剑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，其余4位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曹建国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0万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8,800万元，按2.2元/股的价格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0万股。本次对宁夏银行追加投资4000万股事宜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。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0万股的公告》将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编号为2009-028号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

公司关于重新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重新制订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原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自新制订的投资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。全文详见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本议案需提交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将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编号为 2009-029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